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0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锦链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锦链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公司计划向浙江锦链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锦链通")采购氧化铝不超过18万吨,预计与浙江锦链通发生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74,700万元(含税)。

2、公司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锦链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军、王益民、吴永锭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浙江锦链通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锦链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额度超过董事会审议标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宁波中曼、浙江安晟及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对相应议案的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4年已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	浙江锦链通	采购氧化铝	货源地地区现货指数价:阿拉丁·中营网、中国金属网(安泰科)、百川资讯三家机构公布的"货源地地区"氧化铝每日现货价格平均值的月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袋装产品价格=合同月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货源地地区现货指数价;散装产品价格=合同月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货源地地区现货指数价-下浮20元/吨。	74,700	0	0
	合计	–	–	74,700	0	0

说明:

2025年预计金额根据合同签订数量,结合2025年预计价格得出,氧化铝预计单价为4,150元/吨。

(三)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万元)

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浙江锦链通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浙江锦链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11号1201室-3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C2PAX55P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让怀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总资产为174,593万元,净资产为43,163万元;2024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1,213,504万元,净利润10,959万元(未经审计)。

股东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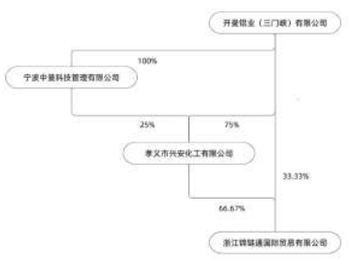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浙江锦链通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浙江锦链通为公司5%以上股东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多年来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较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重量:本合同执行期限内,买受人向出卖人采购的货物固定总量12万吨,浮动总量6万吨。每月采购的固定量为1万吨,浮动量为0.5万吨。溢短装±3%,由出卖人决定。

固定量为双方必须全面履行的数量,浮动量为临近合同月通过书面确认是否实际履行的数量。

2、定价:货源地地区现货指数价:阿拉丁·中营网http://www.aladdiny.com、中国金属网(安泰科)http://www.metalchina.com、百川资讯http://www.baiinfo.com三家机构公布的"货源地地区"氧化铝每日现货价格平均值的月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袋装产品价格=合同月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货源地地区现货指数价;散装产品价格=合同月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货源地地区现货指数价-下浮20元/吨。

本合同中的产品价格含增值税13%,在合同履行期内,若国家实施新税率政策导致税率调整的,不含税总金额不变,含税单价及含税金额按照新税率进行调整,双方通过结算单确认。

3、款项支付:先款后货,买受人应当以现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买受人应当均匀支付货款,可以分批付款分批提货,但须在合同月当月25日前付清当月所有货款。

4、执行期限:本合同的执行期限为自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2月25日止。若执行期限届满时,本合同重量条款约定的执行总量尚未执行完毕的,未执行完毕的量须执行完毕。因买受人原因导致合同总量未执行完毕的,责任和货物价格变动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因出卖人原因导致合同总量未执行完毕的,责任和货物价格变动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焦作万方股东大会批准后,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焦作万方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通过向浙江锦链通采购氧化铝,有利于拓宽采购渠道,动态调整技术指标,提升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提高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安全性。

2.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公司向浙江锦链通采购氧化铝以三网月均价为基准,关联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互利、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焦作万方、焦作万方股东、特别是焦作万方中小股东利益。

3.对该关联交易的依赖性

氧化铝为大宗原材料,市场供应相对充分,且公开定价、市场化程度较高,本次与浙江锦链通进行关联交易,主要基于拓宽采购渠道,动态调整技术指标,提升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提高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安全性,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开市场价格和行业发展情况为基础,该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销售铝合金棒及供汽合同。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0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2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9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浙江锦链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5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锦链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和《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上述两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1.00《关于与浙江锦链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及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对相应议案的表决。

4、上述提案2.00《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对相应议案的表决。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1月1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年1月10日 9:00至17:00。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惠鑫

联系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jzwfzqb@163.com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提交大会提案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7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浙江锦链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0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 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且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委托理财的项目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额度

公司预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亿元。

(三)投资方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且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类银行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审批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资金来源

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委托理财的项目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2、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规定,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流动性较好(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稳健型或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

3、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风险管理与控制,将实时跟踪和分析资金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可以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0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采取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董事张赞国、王大青、王益民、张占魁、刘继东、吴泽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谢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与浙江锦链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公司计划向浙江锦链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锦链通")采购氧化铝不超过18万吨,预计与浙江锦链通发生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74,700万元(含税)。

浙江锦链通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锦链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交易额度超过董事会审议标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谢军、王益民、吴永锭回避该议案表决,议案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锦链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电解铝液不超过6万吨,销售铝合金棒产品不超过200吨,供汽不超过1429GJ,预计与万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16,702万元(含税)。

万方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交易额度超过董事会审议标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大青回避该议案表决,议案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三)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门具体实施。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与浙江锦链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进行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4-076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展情况 暨公司股票可能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截至目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亿元尚未偿还,也未提出明确偿还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2、上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将于2025年1月5日届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预计难以在整改期限届满前完成全部整改。公司股票可能自2025年1月6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4、2024年5月8日,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24年9月6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32号、证监立案字0372024004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立案。本次立案为证监会对公司的第二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清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具体进展

公司自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以来,一直积极督促东旭集团及其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持续努力改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截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东旭集团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69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旭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共计75.27亿元,公司的清收工作尚未有实质性进展。

二、公司股票可能停牌的情况

根据《责令改正决定》的要求,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77.96亿元非经营资金占用应在收到该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截至2024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东旭集团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69亿元。截至目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亿元尚未偿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的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决定的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全部77.96亿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因前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将于2025年1月5日届满,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预计难以在整改期限届满前完成整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8.6条,公司股票可能自2015年1月6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三、重大风险提示

1、2024年5月8日,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9月6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32号、证监立案字0372024004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立案。本次立案为证监会对公司的第二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77.96亿元,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旭蓝",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04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的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全部77.96亿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截至目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亿元尚未偿还。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相关风险。

5、前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将于2025年1月5日届满,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预计难以在整改期限届满前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可能自2025年1月6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6、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35%,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ST旭蓝 公告编号:2024-075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12月31日,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5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占用资金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截至目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亿元尚未偿还,也未提出明确偿还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全部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3、上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将于2025年1月5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预计难以在整改期限届满前完成全部整改。公司股票可能自2025年1月6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5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年5月8日,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9月6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32号、证监立案字0372024004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立案。本次立案为证监会对公司的第二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77.96亿元,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及9.8.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旭蓝",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04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八章、第九章第四节的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全部77.96亿元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截至目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5.27亿元尚未偿还。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相关风险。

5、前述责令整改事项的期限将于2025年1月5日届满,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75.27亿元,清收未有实质性进展,预计难以在整改期限届满前完成整改。公司股票可能自2025年1月6日起被深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

6、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9.35%,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